

# 國立政治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10.18 體育室臨時室務會議通過  
91.11.21 體育室院級教評會通過

94.9.9 體育室期初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94.11.7 體育室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

94.12.13 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三、六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室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室級教評會)掌理本室體育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定應予審議之事項之初審。
- 第三條 室級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本室專任教師組成，室主任及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人數不足時由副教授補實，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由助理教授補實。並由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審議升等案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室主任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教務長擇聘補足之。但室主任係由副教授兼代致不具召集人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室級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副教授委員得參與申請升等教授案之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五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掌理體育室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之複審。院級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體育專家或相關科際領域副教授以上簽請校長同意並聘任之。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聘期均為二年。  
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教務長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 第七條 院級教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八條 升等案經室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室級教評會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室級教評會通過之事項，經院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院級教評會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室級教評會。
- 第九條 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當事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本教評會予以認定。遇有委員迴避之情形，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
- 第十條 本要點經室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